

特克斯县2025年草种繁育项目

项目编号：XJQT-20250403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投标人（乙方）：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以公开招标 对 （特克斯县 2025 年草种繁育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特克斯县 2025 年草种繁育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主要对 0.35 万亩草种繁育基地的豆科植物在萌发返青、现蕾、开花、结籽的各个生长期科学的实施田间管理以及种子收获、晾晒、清选包装和贮存等。

1.2.3 标的质量：合格, 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069501.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玖仟伍佰零壹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	----	----	----	-------	-------	----

1	施肥	/	/	/	/	/
1.1	尿素	kg	52500	2.8	147000	15kg/亩 初期肥
1.2	二胺	kg	70000	4.5	315000	20kg/亩 底肥
1.3	复合肥	kg	52500	3.8	199500	15kg/亩 中后期追肥
1.4	施肥人工	亩	3500	5	17500	/
2.0	虫害防治	/	/	/	/	/
2.1	虫害常规监测	亩	3500	6	21000	/
2.2	虫害防前调查	亩	3500	6	21000	/
2.3	虫害防效评估	亩	3500	6	21000	/
2.4	0.8%阿维·印楝素	吨	0.063	252000	15876	亩用量 17ml
2.5	虫害防治服务	亩	3500	6	21000	/
3	鼠害防治	/	/	/	/	/
3.1	鼠害常规监测	亩	3500	6	21000	/
3.2	鼠害防前调查	亩	3500	6	21000	/
3.3	鼠害防效评估	亩	3500	6	21000	/
3.4	0.25 毫克/kg 雷公藤甲素颗粒剂	吨	0.35	45500	15925	亩用量 100g
3.5	鼠害防治服务	亩	3500	6	21000	/
4	灌溉	/	/		/	/
4.1	灌溉水费	亩	3500	180	630000	/
4.1	浇水人工费	亩	3500	24	84000	初期浇水

4.2	浇水人工费	亩	3500	24	84000	中期浇水
5	水利设施	亩	/	/	/	/
5.1	滴灌带维护更新	亩	3500	14	49000	/
6	除草	/	/	/	/	/
6.1	生物防治除草剂	亩	3500	6	21000	根据生长 期内的杂 草类型购 置生物除 草剂
6.2	人工费	亩	3500	13	45500	无人机租 赁+飞手
6.3	人工物理除草	亩	1400	13	18200	/
7	种子收获	/	/	/	/	/
7.1	机器收割费用	亩	3500	13	45500	/
7.2	人工费	亩	3500	22	77000	/
8	种子晾晒及清选	亩	/	/	/	
8.1	草种子晾晒	亩	3500	13	45500	/
8.2	草种子清选	亩	3500	13	45500	/
9	包装及贮存	亩	3500	13	45500	/
10	合计	小写:	2069501.00			
		大写:	贰佰零陆万玖仟伍佰零壹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 当项目进度达到 70% 时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7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 质保金为 3%,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后支付质保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

1.5.2 履行地点：特克斯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延误工期赔偿最大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延误工期赔偿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特克斯县人民法院管辖。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特克斯县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127MB39765064

地址:特克斯县科博街135号宜居

综合楼B楼5层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7MACFQD504K

乙方: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

阿克苏街四环外原亚麻厂伊安生物制品

公司办公楼3楼318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克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中旱生草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0605009200140585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